

南亞技術學院 **進修部** **假日班** 一一三學年度
畢業學生服務優良獎推薦表

班級	學號	姓名	
遴選條件	一、服務優良獎條件：1.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2. 曾任 <u>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畢聯會或班級幹部</u> 服務表現良好者。3. 在學期間具服務優良事蹟者（如協助新生指導、畢業典禮服務、其他服務事蹟）。 二、每班請導師推薦一名，本推薦人選非最終名單（請勿先公開公告以避免造成困擾）， 最終名單以全校推薦人數排序擇優錄取 8 名（畢業班數）。 三、配分（滿分以 100 分計）：1. 導師推薦基本分 40 分； 2. 學生會、系學會或畢聯會之會長每項+15 分、系學會或畢聯會之副會長每項+10 分、組長級幹部每項+5 分（本項至多加 30 分）； 3. 曾經擔任班級幹部（至少曾擔任二學期）每學期+5 分（本項依學期加分）； 4. 在學期間服務優良具體事蹟每項+5 分（本項至多加 20 分）。		
	請以條列式簡述之，右方對應分數由學務組填寫統計。		
	服務優良具體事蹟	一、導師推薦基本分（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）。	40
		二、曾任 <u>班級幹部</u> （職稱：_____，共_____學期）	
三、曾任 <u>學生會幹部</u> （職稱：_____）			
四、曾任 <u>系學會幹部</u> （職稱：_____）			
五、曾任 <u>畢聯會幹部</u> （職稱：_____）			
六、服務優良事蹟 1：			
七、服務優良事蹟 2：			
八、服務優良事蹟 3：			
九、服務優良事蹟 4：			
總分（滿分以 100 分計）			
推薦導師簽名	生活輔導組 審核		

※本推薦表請於 5 月 14 日前送回學務處（進修部）謝教官處。

學務處（進修部）敬啟 114.5.1